

#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

## 調整 109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公聽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00~12:50

地點：台積館 205 教室

主持人：林哲群院長

記錄：陳依婕

參與人員：共 17 人（詳如簽到單）

壹、主持人致詞與簡報：略

貳、意見交流摘錄如下：

一、經濟系學生：經濟系學雜費基數比其他系所多，是否可調整成跟其他系所相同。

回覆：經濟系先前於 105 學年度曾調漲過，與其他系所基礎不同。依目前法規各系所可有不同的調整幅度與金額。

二、經濟系學生：學校是否會將調整後支用，確實回饋給科管院研究生，尤其是碩士班學生？

回覆：

（一）若決議同意調漲，校方會回饋到學生身上。

（二）增加研究生助教獎助學金、補助出席國際會議，是可行性很高的作法，例如學校在審議補助國際會議的名額時，優先保留科管院學生更多名額。或者不限定於國際會議，放寬國際交流的界定，讓更多研究生有國際化體驗，俾使調漲的金額能確實回饋到碩士生本身。

三、經濟系老師：如何確保學校多出之收益，會回歸到科管院學生，而非其他學院？

回覆：專款專用是一個方式，以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為例，校方審查時，保留更多名額給科管院有申請之同學為優先。

四、經濟系學生：或許可以將調漲後的收益，用於該院系所購置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以及強化師資。

五、計財系老師：若要將系所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之金額調整成一致？程序上是否可行？

回覆：公聽會收集各方資訊及提議，帶回討論，若系所有共識，程序上可再補足。

會後收集各系所意見，補充如下(2020.3.25)：

科管所：

是否能請院辦考量，調漲學費之時，也能同步增加低收入戶或困難家庭學生的獎學金名額及降低申請資格，請能多加考量弱勢學生獎學金設置，謝謝。

科法所：

調整學費本來沒有問題，但在現在這個時間點大幅調漲學費恐怕不宜。

### 參、會議照片



### 肆、散會 (12:50)